

## 廠商投標資格與證件審查表

標售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報廢路燈、機具暨車輛變賣案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- 1. 是否於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投標。
- 2. 保證金金額（或票據）是否足額並符合合格票據規定  
（不得低於公告保證金之金額）。
- 3. 投標廠商資格是否符合。
- 4. 所投標之保證金票據其受款人是否為本局  
（戶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）。
- 5. 所投標單之格式是否符本局格式。
- 6. 納稅證明文件：稅籍編號：\_\_\_\_\_
- 7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，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- 8. 所附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』  
投標金額是否清晰。
- 9. 所填寫之投標金額是否低於標售底價（不得低於公告  
底價）。

註：

1. 上述項目不符合規定，所投之標單無效。
2. 上述空白欄位請廠商按實填寫納稅字號及統一編號。
3. 欄位由審查人核對證件無誤並符合投標資格規定後打 V。
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承辦單位  | 審 查 內 容 |     |
| 簽名/蓋章 |         |     |
| 審查結果  | 合格      | 不合格 |
|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備註    |         |     |